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 201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獨立董事關於公司 2015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獨立意見。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6 年 3 月 16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張逸民、劉運宏及杜偉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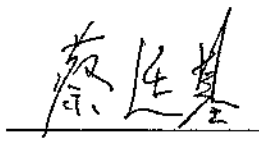
公司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101,605 千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3,245,849 千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319,429 千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 亿为基数，派发 2015 年度股利每 10 股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80,000 千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尤其是现金分红方式的回报，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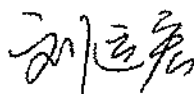


杜伟峰

2016 年 3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2016 年 3 月 16 日